

证券代码：872577

证券简称：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77	浏经水务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对外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对外融资不超过 140,000 万元。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因实施提质改造工

程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部分资产及使用效率较低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进行报废处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3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睦勤，联系电话：0731-83250578，联系地址：

湖南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